

项。

2.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其他重大举措，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其他重大举措。

3. 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最新宏观经济政策，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二) 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4.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

5. 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工作规划。

6. 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

7.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执行情况。

(三)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8. 年度预算内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9.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0. 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产处置。

11. 公司对外投资、国有资产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12.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撤销等事项。

13. 公司年度融资方案、债转股方案等事项。

1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15. 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16. 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申报。
17. 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8. 中长期激励方案。
19. 重大资产安排。
20. 股权转（受）让合同。
21. 年度资金预算。
22. 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23.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安排。
24. 重大延伸产业链的新增项目安排。
25. 重要设备购置、重要物资采购、重大工程等重大招投标项目安排。
26. 重要合同签订。
27. 资金计划内或已经决策事项所涉及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事项。
28. 年度资金计划外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出事项。

（四）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要工作报告

29. 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30. 公司章程。
31.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32. 经营事项授权制度。

33.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议事规则。

34. 投资、融资、财务、风险防控、担保、薪酬分配、捐赠等重要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35. 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体系。

（五）涉及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6. 涉及企业人员伤亡、经济纠纷、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重大事件的处理和责任追究。

37. 涉及职工考核奖励、薪酬分配、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8. 涉及环境保护、稳定就业、捐赠赞助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39. 公司党委认为需要列入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有关事项。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确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通知》（西北能化党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二、相关要求

（一）把准功能定位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点把握是否符合党

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及全省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二）严格操作程序

1. 提出启动意见。一般情况下由有关部门、领导人员、外部董事等提出动议，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事项，应当经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总经理等沟通后启动。

2. 拟定建议方案。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一般由经理层研究拟订建议方案。

3. 酝酿建议方案。一般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充分讨论，形成共识。

4. 党委研究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意见，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5. 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6. 董事会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党委会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